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新安县磁涧镇农村公
益事业-2025年陈古洞村重点村项目

工
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方：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新安县磁涧镇农村公益事业-2025年陈古洞村重点村项目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铺设 18cm 厚 c25 路面；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文化广场一处；排水工程。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4、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5、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理制。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



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及工程监理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报审甲方进行(竣)交工复验。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壹元肆角捌分。

小写：4260521.48元人民币。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价款以工程中标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同意增减的工程量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增减工程量发生金额；

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参考类似的子目计算增减工程量发生金额；

3.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情况，由承包方提出，发包方认定后执行。

六、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交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70%，财政决算后按评审价格付款至100%。工程质保期为一年，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有
限
公
司
专
用
印
章

八、其他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优先用于足额支付务工劳动力劳务报酬。甲方将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九、争议：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94346934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中路支行

十一、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18日